

(月刊)

五华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版

---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华府〔2018〕11 号)..... 1

###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  
资源供给规划(2018-2023 年)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16 号)..... 3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 年度河长制管护经费  
使用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18 号)..... 10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梨滩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19 号)..... 15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22 号)..... 18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新一轮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23号)..... 23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HAKKA梅州客家音乐节  
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25号)..... 27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27号)..... 32

**【情况通报】**

关于2018年1—6月县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通报..... 44

关于6月份全县城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情况的通报 ..... 46

**【人事任免】**

县府2018年7月份人事任免..... 55

#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八一”建军节期间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华府〔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1周年这一光辉节日即将到来之际，为扎实做好“八一”建军节期间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县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现就2018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广泛开展拥军优属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爱国拥军社会氛围

各镇、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时代要求，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拥军意识。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91年来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建立的丰功伟绩；大力宣传驻华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忠实履行使命，在参建维稳、抢险救灾、脱贫攻坚中做出的重大贡献和拥政爱民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老红军、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所作的重大贡献；大力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的动人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 二、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深化改革，助力部队提升战斗力水平

各镇、各单位在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中，要主动了解国防和军队深化改革中部队的实际需求，集中力量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积极协助搞好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配合完成战备执勤、训练演习等任务，为部队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大科技、教育和智力拥军力度，为部队战斗力提升补氧助燃，为官兵学习成长成才创造条件。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各行业、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开展“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参与

双拥共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双拥工作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 三、全面落实拥军优属各项政策，维护军民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

各镇、各单位要把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作为“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调查摸底，用足用活现有政策和服务平台，进一步做好转业复员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安置和教育培训、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军队退休人员移交、伤病残军人接收安置等工作。要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主动关心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特别是企业军转干部和下岗失业残疾军人的生活，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医疗、住房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组织对烈军属、残疾军人和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以及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进行走访慰问。要对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以及旅游单位和公共服务场所对军人优待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结合实际推动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保养及升级改造工程。

### 四、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八一”期间，各镇、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扎实有效的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着力解决部队发展和官兵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认真组织慰问团（组）慰问驻华部队官兵，走访慰问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生活困难退伍军人。要结合纪念建党97周年、“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专题教育和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等活动，组织召开座谈会、报告会，举办书画展和联谊联欢、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各镇、各单位在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确保活动既隆重热烈又务实节俭。各镇、各单位的活动情况于2018年8月5日前报县双拥办（设在县民政局三楼，电话：4433436，邮箱：879459882@qq.com）。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4日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规划（2018年—2023年）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规划（2018年—2023年）》已经2018年6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 五华县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规划（2018年—2023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学位不足和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和《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粤教基〔2017〕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目标任务

充分考虑打造50万人口宜居县城、中心镇建设、计划生育新政实施等因素所带来的基础教育压力，科学统筹规划教育资源。至2023年，在县工业园

区、琴江新城、老城区（犁滩片区）、安流、河东、华城3个镇区等扩建一批标准化教室，新建一批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群众提供充足的学位，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坚持育人为本，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建成更多理念先进、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科学、信息化水平高、师资队伍优良、学生发展全面的现代化义务教育学校，确保良好的育人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 二、现状分析

我县东西宽71.59公里，南北长87.99公里，总面积3238.9平方公里，辖16个镇，人口151.6万（2007年人口126.9万），是世行贷款广东省16个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示范项目县之一。现有初级中学34所，完全中学9所，九年一贯制学校8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完全小学160所（含民办1所），教学点229个，幼儿园170所（含民办园113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141421人，幼儿44240人。其中老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18821人，幼儿6300人。

由于城镇化进程加快，县城扩容提质效果显著，大批市民向城镇中心地带流动，学生人数剧增。再加上相当部分市民追求“优质教育”，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中心镇中心地带学校学位供给出现新的不平衡，具体情况如下：

1. 老城区2008—2017年新增住宅楼、商住楼共1757918平方米，住宅房约13734套，居民约63932人；现有幼儿园28所（含民办幼儿园24所），初中2所，县直完全小学5所，按省“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标准配置，学位供给矛盾突出。

2. 县工业园区现有76家企业，约10000名干部职工进驻，五年内将有11个楼盘，5个安置区，约18000套住房，居民约72000人，按千人学位（幼儿园40个、小学80个、初中40个）测算，应供给幼儿学位2880个，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位8640个。

3. 华城镇区因近几年新建南国花园一期、宝盛新城等大小楼盘29个，住宅房约5600套，居民26000人，按千人学位测算应供给幼儿学位1040个，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位4160个。

另外，我县正全力打造琴江新城和河东工业园区，加快推进安流中心镇区

建设。琴江新城规划面积 15.74 平方公里，未来 15 年容纳人口约 20 万人，按千人学位测算应供给幼儿学位 8000 个，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位 24000 个；河东工业园区地处河东镇油田片，河东镇第三小学（地处油田片）的学位供给出现新的矛盾，增加学位 1080 个；安流镇区已建成琴江御城、南都新城等 10 个小区，可容纳 4000 多户入住，增加 1000 多个学位，还有部分楼盘正在规划。

### 三、解决方案

（一）扩建标准化教室，增加学位供给。结合城乡教育统筹发展、中心镇未来变化趋势（人口变化、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建设等）、“世行贷款”项目等一并进行，通过新建教学楼、旧楼改造等方式，共增加中小学学位 6450 个，具体计划如下：

2018—2019 年：根据“世行贷款”项目审定方案，在县第一小学新建一栋教学楼共 20 个标准化教室，可增加学位 900 个；在安流镇区第一小学新建 44 个标准化教室（包括功能室场），可净增学位 800 多个。在河东镇区第一小学新建一栋教学楼共 12 个标准化教室，可增加学位 540 个；在县城中心区，将兴华中学一栋学生宿舍改建为教学楼共 14 个标准化教室，可增加 700 个学位；在安流镇区的万塘小学校园内新建一幢教学大楼，新增 12 个标准化教室，可增加学位 540 个；在安流镇区的福岭小学校园内新建一幢教学大楼，新增 6 个标准化教室和 3 个功能场室，可增加学位 270 个；在华城镇区银桂小学校园内新建一幢教学大楼，新增 16 个标准化教室，可增加学位 720 个。

2020 年：在河东工业园区河东镇第三小学新建一栋教学楼，新增 24 个标准化教室，可增加学位 1080 个。

2021 年：在河东镇第二小学新建一栋教学楼，新增 20 个标准化教室，可增加学位 900 个。

（二）城镇新建学校，满足入学需求。在工业园区、琴江新城、老城区、华城镇区等学位紧缺区域新建中小校（幼儿园）16 所，其中幼儿园 4 所、小学 8 所、初级中学 3 所、十五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共增加学位 29940 个，具体计划如下：

2018 年：一是在琴江新城择址新建一所公办县直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12

个班,可容纳幼儿 360 个。二是水寨工业园区三坑安置点新建一所公办小学(含附设幼儿园),小学办学规模为 18 个班,可容纳学生 810 人,附设园可容纳幼儿 180 人。三是在琴江新城引资 30 亿,启动广东远恒佳公学建设项目,办学规模从学前教育到普通高中教育,可达 200 个教学班,可提供学位 8160 个(其中幼儿园 18 个班,可容纳学生 540 个;小学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 1620 个;初中 60 个班,可容纳学生 3000 个;高中 60 个班,可容纳学生 3000 个;国际班 26 个)。四是在华城镇区新建一所禾岭小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 1620 人。

2019 年:一是将在琴江新城区域的华强学校改制为五华县第六小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 1620 人。二是在琴江新城择址新建一所公办初级中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 1800 人。三是在县工业园区五华碧桂园凤凰城居住区配套建设一所幼儿园、一所小学,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24 个班,可容纳幼儿 720 人,小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 1620 人。四是在奥园第三期规划板块,引资 8000 万元新建一所高标准民办幼儿园,暂命名为五华县壮壮幼儿园,占地面积约 13340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30 个班,可容纳幼儿 900 人。

2020 年:一是水寨工业园板块择址新建一所公办初级中学和一所公办小学,按省标准化学校标准建设,初中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 1800 人;小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 1620 人。二是在广东康奇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面地段新建一所公办小学(广州五华商会出资兴建),办学规模为 36 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 1620 人。

2021—2023 年:一是计划在华城镇区征地 55 亩,新建一所小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 1620 人。二是在县城中心犁滩片区择址新建一所小学(原水寨镇犁滩小学因“创强”布局调整于 2011 年撤销,学生分流至县二小),办学规模为 36 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 1620 人(可有效缓解县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大班额的现象)。三是在县城中心内择址新建一所初级中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班,可容纳学生 1800 人。四是在水寨镇区原玉茶小学拆征地扩建一所小学,办学规模为 36 个教学班,可容纳学生 1620 人。五是在琴江中学侧择址新建河东镇中心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15 个班,可容纳幼儿 450 人,同时恢



复原河东镇下一小学办学，有效解决县城扩容提质和周边群众的学位需求。

### （三）创新办学模式，扩大优质资源。

1. 鼓励多元化办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政府合作举办公办性质的中小学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幼儿园、中小学校。

2.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教育宽带网络提速扩容工程。加快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尽快建成覆盖全县中小学校的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开展“一校带多校、一班带多班、一师带多师”的教学教研模式，推进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在乡村中小学校（教学点）的深入应用。构建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骨干体系，努力建设一批智慧校园和信息化中心学校。探索建立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培育和成果推广机制，每年培育一批示范成果进行推广。遴选一批区域和学校，探索利用信息化推动教育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开展基于智能信息化环境的课程改革、教与学方式变革、评价方式改革、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科学决策等智慧应用探索。

### （四）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

1.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标准，加强幼儿园保教指导，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机制，切实落实科学的保教理念和方法，着力消除幼儿教育“小学化”现象。加强义务教育课程体系研究，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设置和教学时间分配，提高课程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加强学科内及学科间的整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积极推进中小学地方课程（专题教育）和校本课程的整合，系统设计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综合实践和创新教育课程，增强课程的基础性、适宜性、可选择性和教学吸引力。研究制定中小学学科质量标准和常规教学管理规范，建立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倡导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关注每一个学生的成长，改进优异学生的培养方式，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大力支持学校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提供机会。

2. 改进教育质量评价。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幼儿园质量评估体

系，促进各类幼儿园自主发展、内涵发展、科学发展，切实提高办园质量。构建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对教育质量实施年度动态监测，定期发布教育质量监测年度报告。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完善评价考试制度，充分发挥评价考试的导向作用，引导课程改革健康发展。健全促进教师发展和改进教学实践的评价体系，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3. 足额配置教师资源。建立完善符合教育现代化要求的教职员编制标准和岗位设置标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坚持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核编，定期根据编制标准和生源状况核定教职员编制。乡村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教职员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实行教职员编制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教育教学规模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员编制，报同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及时足额补充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着力解决总体超编但学科结构性缺员问题。加强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员编制。探索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利用精简压缩和事业单位改革等方式收回的编制，建立临时周转编制，对新设立的或满编超编的幼儿园、中小学确需补充教师的，优先使用临时周转编制予以保障。推动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的需求。编外临时聘用人员，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保障相应待遇。民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要按照有关规定聘用符合条件的教职员，逐步改善和提高教师、保育员的工资待遇。深入推进县域内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行校长任期制、教师聘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

4.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整合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教仪站、信息中心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高效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我县教师专业发展服务。积极推进乡村

教师支持计划，推进名校名师带动薄弱学校共同发展。引导校通过骨干教师流动、学科基地建设、联校教研等形式盘活骨干教师资源。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名校校长、名教师等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培养。注重发现和培养一批进取意识和创新能力强、教改成果突出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形成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和合理的人才梯队。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

#### 四、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2018年实现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具有重要意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增加的学位落实到位，确保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比例达标，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明确部门职责。

教育部门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履行教师的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财政资金投入。人社部门负责核定学校各类岗位设置总量和职称评聘的宏观管理服务监督。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做好土地储备、供应、核实、确权和发放土地使用证等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加强教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配套设施按照标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 （三）健全财政保障机制。

政府要切实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要统筹各级财政教育经

费,将符合条件的学校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建设规划按进度实施。加强学校财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监督,并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2018年度河长制管护经费使用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2018年度河长制管护经费使用方案》已经2018年6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水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 五华县2018年度河长制管护经费使用方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2018年度工作部署,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实施最严厉的河长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为目标,扭转过去长期以来“重建轻管”局面,推行“建管并重”的现代水利工程管理理念,加强河道管护工作,解决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专职管护人员经费和项目维修养护经费。根据《五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华府办函〔2017〕7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分工

我县2018年度河长制管护经费主要用于河道日常管护、水环境提升、县

城河道清淤整治及其他应急管护等工作（见附表1），其中县河长办负责监管、督促各镇各单位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各镇河长办负责河道日常管护工作；县水务局负责水环境提升工程、县城河道清淤整治及其他应急管护。

## 二、目标要求

### （一）河道日常管护。

河道管理养护内容包括：纳入县级河长制管理的27条河流688.3km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管护、卫生保洁、水浮莲清理、排污管控、乱堆乱放、填河占河处理等。

#### 1. 绿化管护。

绿化管护范围主要包括已治理的山区中小河流河道及两岸护坡和沿河公园节点绿化管养等。管理养护总体要求如下：

（1）应根据河道内、河道两岸护坡和沿河公园节点杂草长势，不定期经常性进行清除，以保证河道行洪通畅和景观整洁。

（2）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组织防御措施，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影响后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防汛道路。

#### 2. 卫生保洁。

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枯枝枯草、竹木、工农业废弃物、动物尸体、水浮莲等；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雨后或台风后需及时进行河面保洁。必须做到河面各类垃圾及时清理和清运，不焚烧、不掩埋，及时清运至指定收集点。

#### 3. 河道巡查。

各镇村级河长应做好河道巡查工作，巡查时应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河道水面、岸边保洁情况；

（2）河道水质情况；

（3）堤岸有无损毁情况；

（4）有无乱倒乱建、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非法电炸毒捕鱼等违法现象。

河长和河长办应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由镇河长办负责落实调查、整改工作，及时报告县河长办。

## （二）河道水环境提升。

结合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建设景观拦河水陂，提升河道水环境和水景观，打造一批亮点项目。

## （三）县城河道清淤整治。

在上坝电站至横陂镇油塘大桥处琴江左岸约 3.8km，对阻碍河道行洪的河滩进行清理整治。

## （四）其他应急管护。

主要用于河道水毁项目修复抢险等应急管护工程，包括堤防、护岸、水陂、水闸等。

### 三、河道管护经费奖补标准

河道管护经费奖补基准为每公里河道 0.8 万元（左岸或右岸减半）。集雨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小于 500 平方公里的河道，每公里增加管护经费 0.3 万元，集雨面积大于 500 平方公里的河道，每公里增加管护经费 0.5 万元，经过县城河堤升级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并验收的河道（包括清淤疏浚），每公里增加绿化管护方面经费 0.3 万元。（琴江油塘大桥至梅江五华段长乐大桥段五华河环城大桥至梅江五华段长乐大桥段县城河堤管护经费减半）（详见附表 2）

河道日常管护经费将分两次拨付，第一次在 6 月底前拨付各镇本年所需日常管护经费的 50%，剩余的将根据各镇河长制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按得分比例进行奖补。

### 四、考核评估

县河长办将根据相关考核规定，采取每季度督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各镇河长制工作的考核，考核评分结果将与各镇河道日常管护经费挂钩，按得分比例进行奖补。

### 五、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附表：**1. 五华县河长制 2018 年度管护经费使用方案

2. 各镇河道日常管护经费统计表

附表1

## 五华县河长制2018年度管护经费使用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万元)	备注
1	河道日常管护	各镇	688.3km		889.46	详见附件2
2	水环境提升(景观水陂)	县水务局	5座	平均25万元/座	125	
3	县城河道清淤	县水务局	3.8km	15.9万元/km	60.6	上坝电站至横陂镇油塘桥琴江左岸
4	其他应急管护	县水务局及各镇			301.54	主要用于河道应急管护
合计					1376.6	

附表2

## 各镇河道日常管护经费统计表

序号	镇	镇辖河流名称	河道长度(km)	基本河道管护经费(万元/年*km)	集雨面积情况		河道治理情况		所需管护经费合计(万元)	各镇合计(万元)	
					集雨面积(平方公里)	增加管护经费(万元/年*km)	是否已完成治理并验收	增加管护经费(万元/年*km)			
总计											889.46
1	水寨镇	梅江五华段(非县城河堤段)	11(左岸)	0.4	10424	0.25	否	0	7.15	16.83	
		梅江五华段(县城河堤段)	1(左岸)	0.2	10424	0.125	是	0.075	0.4		
		琴江	9(左岸)	0.2	2871	0.125	是	0.075	3.6		
		五华河	7.1	0.4	1832	0.25	是	0.15	5.68		
2	河东镇	梅江五华段(非县城河堤段)	11(右岸)	0.4	10424	0.25	否	0	7.15	57.01	
		梅江五华段(县城河堤段)	1(右岸)	0.2	10424	0.125	是	0.075	0.4		
		琴江	9(右岸)	0.2	2871	0.125	是	0.075	3.6		
		大嵩水	18	0.8	80	0	是	0.3	19.8		
		蕉州河	12.9	0.8	268	0.3	是	0.3	18.06		
		桂田水	10	0.8	46	0	否	0	8		
3	转水镇	五华河	14.8	0.8	1832	0.5	是	0.3	23.68	47.99	
		矮车河	11.2	0.8	96	0	是	0.3	12.32		
		练溪河	10.9	0.8	35	0	是	0.3	11.99		
4	华城镇	五华河	15.3	0.8	1832	0.5	是	0.3	24.48	68.28	
		潭下河	8.5	0.8	385	0.3	是	0.3	11.9		
		新桥河	17	0.8	52	0	是	0.3	18.7		
		乌陂河	9	0.8	28	0	是	0.3	9.9		
		铁场河	3	0.8	124	0.3	否	0	3.3		

5	岐岭镇	五华河	12.5	0.8	1832	0.5	否	0	16.25	61.25
		鹤市河	18	0.8	406	0.3	是	0.3	25.2	
		双头河	18	0.8	63	0	是	0.3	19.8	
6	潭下镇	潭下河	27.3	0.8	385	0.3	是	0.3	38.22	53.62
		新田河	14	0.8	63	0	是	0.3	15.4	
7	长布镇	潭下河	20	0.8	385	0.3	是	0.3	28	79.3
		周江河	31.5	0.8	319	0.3	是	0.3	44.1	
		栋新水	9	0.8	51	0	否	0	7.2	
8	周江镇	周江河	26	0.8	319	0.3	是	0.3	36.4	41.44
		九龙河	6.3	0.8	36	0	否	0	5.04	
9	华阳镇	北琴江	22.5	0.8	613	0.5	是	0.3	36	41.36
		九龙河	6.7	0.8	36	0	否	0	5.36	
10	龙村镇	琴江	34.2	0.8	2871	0.5	是	0.3	54.72	87.32
		硝芳河	18	0.8	70	0	是	0.3	19.8	
		先水河	16	0.8	86	0	否	0	12.8	
11	梅林镇	琴江	13.8	0.8	2871	0.5	是	0.3	22.08	33.66
		北琴江	2.7	0.8	613	0.5	是	0.3	4.32	
		优河	6.6	0.8	109	0.3	否	0	7.26	
12	安流镇	琴江	24.5	0.8	2871	0.5	是	0.3	39.2	91
		周江河	12.3	0.8	319	0.3	是	0.3	19.68	
		棉洋河	11.2	0.8	64	0	是	0.3	12.32	
		伏溪河	8.5	0.8	120	0.3	否	0	9.35	
		大都河	9.5	0.8	185	0.3	否	0	10.45	
13	棉洋镇	优河	17.5	0.8	109	0.3	否	0	19.25	49.94
		棉洋河	14.1	0.8	64	0	是	0.3	15.51	
		伏溪河	13.8	0.8	120	0.3	否	0	15.18	
14	横陂镇	琴江	17.3	0.8	2871	0.5	是	0.3	27.68	84.58
		小都河	31	0.8	128	0.3	是	0.3	43.4	
		罗陂河	11	0.8	35	0	是	0.3	12.1	
		蕉州河	1	0.8	268	0.3	是	0.3	1.4	
15	双华镇	大都河	32.2	0.8	185	0.3	是	0.3	45.08	48.44
		桂田水	4.2	0.8	46	0	否	0	3.36	
16	郭田镇	蕉州河	19.6	0.8	268	0.3	是	0.3	27.44	27.44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犁滩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19号

相关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犁滩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6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住建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 五华县犁滩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县城扩容提质，引领县域经济发展，县委、县政府拟引进社会资本对犁滩片区进行城市更新，通过注入新业态、打造县城新地标、改善特色景观等方式，整体提升犁滩片区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区域产业升级。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犁滩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以先配套安置后拆迁的城市更新理念，拟规划建设成为集商务办公、休闲养生、旅游度假、高端居住、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为一体的高端行政和文化服务片区。通过犁滩片区城市更新为引领，将犁滩片区打造成为推动县城城市更新的示范区，力争建设成为“三旧”改造省级示范项目。

#### 二、建设规模及模式

（一）建设规模。犁滩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用地西至鸿星苑、华滩巷、嘉乐街，东至琴江河、五华河交汇处和琴江沿线，南至犁滩路，北至五华河堤

坝，为犁滩村所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2.58 公顷。计划建设周期为 2018 年至 2023 年，总投资约 50 亿元，分期进行改造。

（二）建设模式。本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以规划方案作为招投标主要内容并采用综合评估法依法确定投资主体。中标单位自筹资金进行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对犁滩片区范围内的各类用地依法取得。

### 三、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犁滩片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包括水寨镇和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城综局、法制局、农业局、水务局、招商局、环保局、旅游局、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广播电视台、供电局、电信公司、自来水总公司、五华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总工程师李波担任，副主任由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张建国担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 四、部门工作职责

（一）县府办：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二）县发展改革局：全力支持并主动配合项目意向投资企业，尽力争取将此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加强项目立项的指导，协助完善立项手续，促进项目尽快实施。

（三）县法制局：负责项目的法律咨询和审查把关。

（四）县农业局：负责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协助在征地拆迁过程中提供土地边界四至等资料。

（五）县国土资源局：完善用地初审手续，按照项目意向投资企业用地发展规划和土规情况，结合用地平整工程需求，及时出具土地初审意见并提交项目意向投资企业；协助用地手续报批。

（六）县住建局：负责完善项目规划审批手续，按照城乡建设规划和项目

意向投资企业总体规划，及时出具项目规划并提交项目意向投资企业。

(七) 县编办：负责设立五华县城市更新中心相关工作。

(八) 县环保局：负责完善环评手续，项目意向投资企业提交申请、规划图等资料后，及时出具环评意见并提交给项目意向投资企业。

(九) 县水务局：负责完善片区内河道、堤防建设和管理相关手续，及时提供有关资料给项目意向投资企业。

(十) 县招商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签订工作。

(十一) 县城综局（城监大队）：城监大队协助项目建筑物防“三抢”及有关市政设施的配套工作。

(十二)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水寨镇做好片区内坟地拆迁安置工作。

(十三) 县财政局：负责片区拆迁安置资金发放、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

(十四) 县旅游局：负责协调片区内旅游项目工作。

(十五) 县文广新局：负责协调片区内文化项目工作。

(十六) 县体育局：负责协调片区内体育项目工作。

(十七) 县国税局、地税局：负责片区内税收的征管工作。

(十八)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项目的宣传报道。

(十九) 五华供电局：负责项目用电保障，主导该区域供电线迁移工作。

(二十) 县自来水总公司：负责项目供水工程工作。

(二十一) 五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片区天然气的配套安装工程。

(二十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负责电信光缆布设等配套工程。

(二十三)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五华分公司：负责有线电视管线布设工作。

(二十四) 水寨镇：负责征地拆迁和防“三抢”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要站在

讲发展、讲民生、讲大局的高度，高度重视犁滩片区城市更新的重大意义和现实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项目建设任务上来，下定决心，全力支持项目建设，促使项目早日建成。

（二）强化协作，密切配合。犁滩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大、涉及群众多，各相关单位要服从项目建设总体规划，主动、积极服务项目建设，强化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主管领导负责，落实具体同志承办，层层夯实责任，切实做好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对项目推进中推诿扯皮、落实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和个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报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其进行严肃问责。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烟花爆竹领域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安全监管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 五华县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管总三〔2012〕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委〔2018〕8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完善“属地监管、联合执法、日常巡查、打防结合、齐抓共管”的监管工作机制，实现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为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总体目标

通过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开监督”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氛围和长期稳定的联合行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从业单位，严肃查处违法相关责任人员，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有效遏制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整治任务

(一)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打击、取缔非法私藏、私制烟花爆竹窝点；依法关闭未经许可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二) 严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工作要求，即：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批发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烟花爆竹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超量储存、超高堆放以及堵塞通道行为；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烟花爆竹产品。

(三) 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和“三严禁”工作要求，即：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四) 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环节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烟花爆竹运输管理制度，严格审查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予办理运输许可证。严格执行大型烟花爆竹燃放活动申报制度，严格审查、审批各类烟花爆竹集中燃放活动，督促燃放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发生。

(五) 落实烟花爆竹销售经营配送制度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的有关规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严格规范配送合同、配送车辆运输资质，监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落实配送过程的安全和产品质量责任。

(六)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和召开会议、开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通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事故案例，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违法性、危险性和危害性的认识；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奖励举报人

员和查缴取得实绩的人员。

#### 四、组织保障及其工作职责

#####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决定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安监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商质监局、邮政公司、城综局、供销社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安委办，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沟通信息，组织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办，确保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顺利。

#####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焰火晚会燃放的管理和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运输、邮寄、燃放和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烟花爆竹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2. 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经营许可和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的行为。

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审核和行业监管。

4. 县工商质监局：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登记事项管理；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烟花爆竹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5. 五华邮政公司：负责对邮政和快递企业的监管，督导邮政和快递企业严格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制度，及时将邮寄烟花爆竹和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行为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6. 县城综局：依法查处城区范围内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烟花爆竹行为。

7. 县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烟花爆竹企业管理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镇各相关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顽固性、隐蔽性和极端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深刻认识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务求实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定期分析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形势，认真研究解决本辖区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做到“人员落实、经费落实、方案落实、措施落实、时间落实、工作落实”，建立行之有效的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体制，确保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强化责任，联合行动。各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机构，组织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明确重点整治地区，与重点地区签定责任书或承诺书，适时下发烟花爆竹领域安全整治的通告；同时，县安监、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邮政、城综、供销社等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建立长期稳定的联合行动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联合行动取得实效。

(三) 集中整治，强化防范。各镇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根据季节性特点和规律，每季度安排一次大宣教、大排查、大执法、大整治，要及时组织县安监、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邮政、城综、供销社等部门开展拉网式联合执法检查，尤其是曾经有过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农户及山林、山洞、竹林等重点地方，要落实专人负责进行清理检查。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加强监管，查清源头。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把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地区作为整治工作重点，从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切实加大



“打非”工作力度。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要认真倒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料来源，查清烟花爆竹产品的销售渠道和产品去向。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查出非法生产窝点。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广泛宣传，群防群治。要进一步加大新修正的《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规条例的普法宣传力度，特别是要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省内外近年来烟花爆竹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典型案例，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危险性和危害性，使他们知法、懂法、守法，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要设立奖励基金，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人员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积极鼓励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营造依法安全经营和从严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造大声势，形成震慑，使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者无立足之地。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开展新一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五华县开展新一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6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司法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 五华县开展新一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落实我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省司法厅《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五华县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原则。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对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主体。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以县司法局为主导，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和县司法局、信访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考核组参与考核活动。

**第五条** 考核方法。

分上下半年考核：分别于7月对上半年工作进行考核，12月对下半年工作进行考核。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根据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逐项考评，按计分标准分别计分，以最后得分为准。

由县司法局制订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联合相关部门分别对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通过司法所查看台账、镇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座谈、深入律师所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进行了解，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第六条** 考核内容。按照百分制分别对村（社区）法律顾问进行评分。

（一）司法所台账考核：每个律师在司法所按照一村（社区）一卷的标准建立台账，台账应有合同、工作日志及佐证材料。在日常管理中查实未按照要求录入工作日志的，根据县司法局对律师的专项处理情况，并在考核时从严作出相应处理。

（二）考勤考核：每村（社区）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8小时，非现场服务折抵现场服务时间不得超过50%（不超过4小时），即到村现场服务的时间不少于4小时。按照出勤报告制度，未通过微信和其他方式报告的，进行认真核实，确实到镇村（社区）开展工作的，计入实到出勤，否则以缺勤处理。

（三）法治宣传：通过发放资料、现场讲法、媒体普法、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及社会和谐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参与“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执行从班制度。每季度召开对村（社区）干部、工作人员、人民群众和学生的法制讲座1次以上，每半年至少一次联合所在镇其他法律顾问和镇属相关部门在圩镇人员密集处开展的较大型法律咨询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素质和基层组织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法制讲座在台账中的体现必须有工作日志、讲座提纲，并附有到会人员签名或图片作为佐证。

（四）服务基层治理：协助村（社区）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主持村（社区）有关项目招投标，起草审查修订各类合同，依法理顺各类合同关系，超前预防各类不安定隐患。参与信访、听证活动，为基层组织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引导信访人依法合理表达诉求。

（五）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及时为村（社区）集体组织和群众解答法律咨询，指导帮助群众起草、审查、修订有关法律文书，应村（社区）集体组织和群众需求，积极开展法律咨询、诉讼和非诉讼代理等各项法律服务业务，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六）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积极参与镇和村（社区）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拆迁、邻里纠纷、民间借贷、土地纠纷、劳动争议、债务纠纷、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矛盾化解；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涉法涉诉和信访案件，积极参与所在镇、村（社区）主持的研判会，做好释法明理、心理疏导工作，避免矛盾升级激化。对调处不成的矛盾纠纷，要及时依法引导进入法律程序。

（七）协助做好重点人员管理：积极配合基层司法所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和

安置帮教对象的接纳、教育、监管、帮扶等工作，加强教育管理，协调帮助就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全年每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要有一宗以上实体化解村民矛盾纠纷或一宗以上法律援助案件或一次以上重点人员的见面教育。

（八）群众满意度情况考核：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书记或主任以及所在镇政府分管政法的领导进行问卷调查、电话抽查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九）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考核：律师在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七条** 考核结果。形成考核结果报告，落实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完善工作考核制度：“明确对未按照要求完成服务时间和次数，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法律顾问予以扣减经济补贴、撤换等处理方式”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采取如下考评结果奖惩方式：

（一）考核按分值分五个等级。优秀（95分<含>至100分）、良好（90分<含>至95分）、称职（85分<含>至90分）、合格（60分<含>至85分）、不合格（60分以下）。

（二）分等级扣减经济补贴（以一村<社区>一万元补贴算）。

1. 优秀等级：不扣减经济补贴，并视情况给予奖励。
2. 良好等级：按百分制计，每少一分扣减50元。
3. 称职等级：按百分制计，每少一分扣减80元；并由分管领导组织谈话提醒。
4. 合格等级：按百分制计，每少一分扣减100元；并由局主要领导组织谈话提醒。

5. 不合格等级：全部经济补贴扣除，并撤换该法律顾问，同时上报市律协备案。有以下情形，实行一票否决，一并按本款作出处理：

①向顾问村（社区）收取顾问费以外的服务费或向居民收取法律咨询费等违反公益性服务的行为；

②缺乏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支持、指使、操纵群众上访或者参与集体上

访等违反执业道德行为；

③在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上不能正确履职，导致问题进一步复杂和恶化的；

④法律顾问在绩效考核工作中值班记录、工作台账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行为；

⑤每年被投诉两次以上，经查证属实的。

(三) 奖励。

1. 优秀等级的可参与评选五华县年度“十佳法律顾问”，并上报市律协备案。

2. 激励性资金奖励。上半年和下半年考核后扣减出来的经济补贴，三分之二用于奖励优秀等级法律顾问、所在司法所长、对接的司法助理员等；三分之一用于公示宣传栏等的更新、更换（具体分配方案视当时扣减资金额，再行研究奖励，并报县政府批准）。

**第八条** 补助发放。根据考核结果报告，分别于7月和12月两次发放工作补助，由县司法局造表报财政局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HAKKA 梅州客家音乐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25号

水寨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2018年HAKKA梅州客家音乐节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6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文广新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 2018年HAKKA梅州客家音乐节工作方案

为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文化自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助推五华县狮雄山秦汉文旅特色光影小镇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县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国庆期间在长乐锐丰文化广场（五华县长乐大桥南侧）举办2018年HAKKA梅州客家音乐节。首届HAKKA梅州客家音乐节面向全国游客，将打造成为中国最大的客家音乐节，集客家文化、音乐、灯光、艺术、亲子、互动体验于一体。现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打造中国最具客家特色的音乐活动品牌和梅州旅游休闲度假品牌，宣传客家文化、促进梅州休闲娱乐业的发展，加快推动五华经济、文化、旅游发展，激励全县人民为建设幸福美丽新五华而努力奋斗。

### 二、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五华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三、活动名称

2018HAKKA梅州客家音乐节。

### 四、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18年10月1日—2018年10月3日。

开放时间：14:00—23:00。

### 五、活动地点

五华县长乐锐丰文化广场（五华县长乐大桥南侧）。

场地面积：约200亩（含功能配套停车场）。

### 六、观众规模

预计 100000 人/3 天（按商演售票模式，观众持票入场）。

## 七、活动亮点

- （一）最大客家文化博览会；
- （二）万人齐唱音乐盛典；
- （三）世界三大灯光节的观感体验；
- （四）最新潮的互动体验和舞美；
- （五）粤北地区首届大型音乐节。

## 八、活动内容

现场设七大活动区域：

- （一）BONBON 舞台区。

区域占地面积：约 3200 平方；

时间：17:30-22:30；

内容包括：此舞台将会是整个音乐节现场最大、最炫的标志物，全方面的展示现代化的声光电技术，拟邀请容祖儿、李克勤、陈慧娴、林子祥、卢巧音、陈洁灵、伦永亮等艺人演出，打造一个气势磅礴、色彩缤纷的舞台。

- （二）客家文化博览会区。

区域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

时间：14:00-22:30；

内容包括：展示客家的精神文化，戏剧、语言、音乐、舞蹈如“采茶戏”等、将富有民族特色的客家民族音乐文化与世界音乐跨界融合，并结合客家文化集市，如建筑、工艺、民俗等，完美展现客家风与现代元素的结合，营造浓厚的客家文化氛围。

- （三）美食小镇。

区域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

时间：14:00-22:30；

内容包括：展示与售卖客家美食，民间美食艺术家现场美食才艺表演，异域风味国际美食，各种主题美食总有你喜欢。

- （四）社团星球区。

区域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

时间：15:00-22:00；

内容包括：邀请客家民间艺人或团体，再召集全国优秀高校社团，汇聚在 HAKKA 音乐节进行路演和课堂，研讨客家传统文化，碰撞出新文化的火花，绽放自己的社团光芒。

（五）公共艺术区。

区域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

时间：14:00-23:00 ；

活动内容：展示潮流文化的创意产品，是网红打卡的标志性地点。

（六）灯光作品区。

时间：18:00-23:00；

内容包括：通过不断的创新设计，现场将呈现不同风格的灯光作品，让音乐节在夜晚更“出色”给每一位观众带来震撼的视觉之旅。

（七）功能服务区。

区域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

时间：14:00-23:00 ；

活动内容：集指挥中心、充值中心、服务中心、指挥中心、品牌商家，结合音乐，在现场区域设置品牌商家的展示互动摊位。

## 九、工作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音乐节活动的对外宣传和推广工作，配合协助承办单位做好音乐节相关工作，协助县住建局协调解决音乐节场地改造问题，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文广新局：负责受理音乐节文化报批，具体负责音乐节筹办工作计划的落实和进度安排、日常事务的管理，协调各艺术协会、艺术团队参与到音乐节活动，负责组委会执行办公室的工作及音乐节临时办公室，协调落实音乐节总体工作方案。

县住建局：负责场地改建的相关工作，根据场地规划方案确定施工图纸及施工单位，监督施工质量，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协调解决工程技



术配合服务等工作。

县农业局：负责提供音乐节相关活动的场地，同时协调解决工程技术配合服务等工作，配合国土局完成用地手续办理，并出具场地使用证明。

县供电局：负责音乐节涉及区域用电（包括临时用电）的铺设，以及相关设施的用电安全检查等工作，根据场地用电使用需求，制定施工方案，建设配电房，完成场地供电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音乐节用水整体布局。

县科工商务局：负责组织做好音乐节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音乐节大型群众性活动等相关活动的申请手续，并协助向梅州市公安局办理公安报批；指导实施音乐节的安保方案；县交警大队负责音乐节重要活动期间的交通疏导。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音乐节现场售卖食品和各接待点的食品安全。

县城综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负责周边主干道的整治和提升工作；提供县内可上户外广告位置资源清单；负责场地的保洁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音乐节现场医疗保障工作。

县旅游局：负责协调县内各协会，协助并参与到音乐节活动，做出游客接待评估报告。

县体育局：负责协调足球友谊赛，协调场地，组织安保人员、裁判、观众等相关事宜。

团县委：负责组织招募音乐节活动志愿者，并协助承办单位进行高效内的活动推广及开展。

县环保局：负责场地的环保评估。

县公安消防大队：场地建设完成后进行消防验收，并出具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五华县汽车客运站、公交站车辆与举办场地的接驳运输，并制定运输路线，错开拥堵点。

县国土资源局：完成场地用地手续办理。

县自来水总公司：协助县文化馆办理用水手续；根据场地使用需求，制定施工方案，完成场地供水。

水寨镇政府：协调解决广场建设涉及农户相关事宜。

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根据活动需求进行网络施工，做好音乐节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场地规划方案；协助做好宣传工作；负责舞台设计、搭建工作；负责组织演出、艺人邀请等具体工作；负责项目衍生的运营点工作；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及协调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华府办函〔2018〕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单位：

《五华县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教育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 五华县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粤教语〔2018〕6号）精神，为有效促进

全县语言文字工作健康发展，顺利通过督导验收，根据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为依据，以增强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意识，提高全县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为目标，坚持“导向性、发展性、客观性、实效性、激励性”原则，通过以评促改、以评促进，全面营造党政机关、教育机构、文化传媒、城市街区、乡镇农村语言文字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以评估带动语言文字工作机构、队伍、法规、制度建设，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增强广大市民依法用语用字意识，树立说普通话、用规范字、做文明人的文明新形象，确保我县语言文字普及攻坚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的验收。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广东省语委对此项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于2019年6月底前顺利完成通用语言文字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

## 三、目标要求

通过普法宣传、规范管理、推广普及普通话等，建立健全依法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的长效机制，提高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到2019年6月逐步实现“基本普及普通话”和“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目标，使语言文字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一）普通话“基本普及”的具体要求。做到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自觉讲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学校的教学语言和校园语言，成为社会各行业的主要工作用语和服务用语。各单位要对干部职工进行普通话培训，自觉参加普通话测试，使普通话成为工作用语、教学用语、宣传用语、交际用语和服务用语。

（二）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具体要求。认真执行国家现行文字政策、文字应用管理法规和标准，堵源截流、标本兼治，使社会主要领域用字符

合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重点规范出版物用字、影视屏幕用字和计算机用字。党政机关和学校要带头使用规范字，公共场所标牌标识、指示牌、宣传标语和广告，文字要规范，字形要完整，使用繁体字的，必须在明显位置配放规范字的标牌。

#### 四、组织形式

实行“分级组织，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我县语言文字普及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由县语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 五、评估范围和重点

（一）党政机关：定点检查政府机关、教育局，随机检查1个局级单位。

（二）学校：随机检查1所幼儿园、1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所高中阶段学校。

（三）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定点检查电视台和1条商业街，随机检查电视台的新闻节目、专题节目和自制广告，随机检查1个长途汽车站、邮局或医院。

#### 六、评估标准和方式

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普及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指导标准（试行）》（以下简称《督导标准》）要求执行。

（一）准备阶段。

1. 切实抓好前期准备工作。县语委会组织召开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安排部署“督导评估”工作；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相关文件，印发开展此项工作有关文件和材料。

2. 切实健全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成立以县政府分管教育的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普及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检查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普及攻坚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各镇、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本镇、本部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及工作人员职责。各镇、各部门务必于2018年12月底前将本单位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

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及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联系电话）报送县语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县教育局教育股邓娇峰，联系电话：4432680；材料以纸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3.切实加强学习动员工作。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普及攻坚、达标验收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充分认识做好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达标验收工作的重要意义，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攻坚评估内容，明确达标要求，增强责任意识，自觉完成验收工作。

4.切实开展宣传活动。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制作“请讲普通话”、“请写规范字”等标语、标牌，举办以语言文字规范化为主题的墙报、专栏营造良好氛围。

## （二）自检自查阶段。

各单位要对照《督导标准》和《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规定的工作任务，逐项进行自查整改。落实本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领导机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完善各项用语用字管理的规章制度；按照《评估标准》完成语言文字工作档案资料整理、归类和汇总，并根据自查自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措施，结合单位实际拟写自评报告。

## （三）检查落实，申报、评估、认定、总结阶段。

1.由县语委会提出语言文字普及攻坚督导评估认定申请，并于2019年3月前报梅州市语委会办公室。

2.各相关部门对照《督导标准》对语言文字工作逐条自检自查，县语言文字“督导评估”指导组对党政机关、教育机构、文化传媒（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和镇村等进行初查，对主要街道、公共设施及场所社会用字进行集中整治。各镇、各部门通过自查自评，进一步整改提高。

3.由县语委会办公室牵头汇总县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档案，对照《督导标准》完成县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自评报告，并报梅州市语委会办公室。

4.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督促，并指导开展相关工作，接受评估验收。全力确保我县2019年顺利通过督导评估验收。

## 七、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成立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普及攻坚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本部门督导评估验收相关工作。

(二)明确责任单位。根据《评估标准》，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能，制定《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任务分解》，层层分解工作任务，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各自工作任务。

(三)强化协作配合。各系统、各行业的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普及攻坚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社区、各单位、各系统和各行业要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确保完成各项“督导评估”工作任务，而且确保我县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四)坚持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的龙头作用、学校的基础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和主要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提高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实现社会用语用字规范。

(五)加大培训力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把推广普通话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测试，使每一位干部职工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

1.人社部门要将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列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制定普通话培训测试计划，全面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使全县公务员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2.县宣传、体育、文广新部门要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大力宣传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开办推普栏目和推普专题节目。

3.县交通运输、旅游、精神文明、城乡建设（环境治理）、教育、卫计、医院等窗口服务行业，要把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作为行业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不断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对直接面向服务对象的人员和特定岗位人员，明确语言文字应用等级要求，并纳入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4. 学校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讲普通话，用规范字”活动，为实现语言文字规范化打好基础；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活动，营造浓厚的推普氛围并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贯穿在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

（六）确保通过验收。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县域验收指标》，及时查漏补缺，扎实有序推进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各项工作，确保各项验收指标全面完成。

2019年3月底前，做好社会用语用字监督等各项工作，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县宣传、旅游、交通运输、环保、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对全县的地名牌、路名牌、站名牌、指示牌、标语用字，单位标牌、商店招牌、标牌宣传招贴用字；橱窗、条幅、灯箱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交通工具等广告载体用字；文化活动、会议会标用字以及其他面向公众的示意性文字进行督办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广告用字监管，实行广告发布“问责制”，对广告用语用字不规范的，追究发布单位相关责任。

各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语言文字相关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领导分管专门抓、承办人员具体抓，把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文明四风”建设活动紧密相连，把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创建、职业技能培训、行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序推进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督导评估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的带头作用、学校的基础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和主要公共服务行业窗口作用，提高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认真对照《县域验收指标》，开展自查自评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附件：**

1. 五华县语言文字工作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2. 五华县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任务分解表
3. 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指导标准（试行）

## 附件 1

## 五华县语言文字工作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温燕玲 副县长

**副组长：**张云中 县政管办主任

李作华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彭 强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党正 县科教系统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汤汉高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廖红霞 县城市综合管理局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育局教育股，由钟党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 附件 2

## 五华县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制度建设	1. 语委会成员单位有分管领导，有责任股室，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和专（兼）职队伍。 2. 拟定并收集整理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方案、制度、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3. 对照督导评估标准及考核要点收集、整理、编目、装档相关考核资料，做好迎检相关准备工作。	成员单位
培训考核	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的自觉性。	成员单位
	组织国家机关在职公务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报名、培训和测试，使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会议记录、培训计划、名单、总结、测试成绩册、证书复印件和相关图片资料、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册和等级证书复印件）。	党政机关 镇政府
	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培训计划、名单、总结、测试成绩册、证书复印件和相关图片资料、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册和等级证书复印件），使其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	县委宣传部
	对招牌、广告牌、标识牌等用字制作的从业人员进行规范用字培训，要求其在制作过程中使用规范字，从源头上杜绝不规范字的产生。检查各商业网点服务用字规范情况。	工商质监局 城综局
	1. 所属责任单位要求以普通话为主要服务用语，对面向大众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使其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 2. 积极开展本部门、本镇及进城务工人员普通话培训工作。	成员单位



工作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组织三轮车、出租车、公交车司机及售票员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规范服务用语，定期抽查普通话使用情况。	交通运输局
	做好在职教师普通话培训、测试，使教师的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等级（证书复印件和相关图片资料）。	教育局
	普通话应作为公务员考核、录用的条件之一。	党政机关 镇政府
	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制度，把使用普通话作为教师考核、录用的必备条件之一。	教育局
	对编辑、记者、校对、计算机录入、中文字幕操作人员进行汉字规范化知识培训（收集文字、图片资料和证书复印件），实行持培训合格证上岗制度。	成员单位
用字 用语 规范	努力使普通话成为党政机关的工作用语（会议用语、公务活动交际用语、媒体和公共场合讲话用语），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的领导和表率作用。	党政机关
	各单位用字必须符合汉字规范标准（有文字资料）。要认真检查本单位公文、印章、标牌、印刷品、宣传品、档案管理、商务合同等用字情况，发现错字、别字、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要及时更改。	成员单位
	报刊、出版物、影视屏幕用字要符合规范要求，不能出现错字、别字、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有特殊规定除外）。	县委宣传部 文广新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检查从事窗口工作的服务人员、从事内部处理及后勤保障工作人员的普通话使用情况，做到用语规范，并有资料可查。	党政机关
	对招牌、广告牌、标识牌等用字制作的从业人员进行规范用字培训，要求其在制作过程中使用规范字，从源头上杜绝不规范字的产生。检查各商业网点服务用字规范情况。	工商质监局 城综局
	检查县域内娱乐场所、KTV、网吧等用字、用语规范情况，发现不规范内容要限期整改。	文广新局
	检查城区所有商业网点的门面用字，街、巷牌用字是否规范，如发现错字、别字、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增字、漏字要发书面通知限期整改。	城综局
	检查本部门、本镇辖区内所有商业网点的门面用字，街、巷牌用字是否规范，如发现错字、别字、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增字、漏字要发书面通知限期整改。	成员单位
	检查公共交通站名牌、交通指示牌的用字规范情况，对不规范用字及时更正。	交通运输局
	检查文物古迹的原文字是否保持完好，并检查说明性文字是否使用规范字，若有不规范现象，要及时更正。	文广新局
	对酒店、宾馆、饭店、旅游景点的用字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宣传工作。	旅游局
	所属责任单位的宣传专栏（板报）、宣传标语牌，不能出现错字、别字、繁体字、异体字、二简字。	成员单位
	各医院要认真检查医生处方、诊断书、病历的书写及汉字、外文规范情况，做好院内、外宣传橱窗用字规范检查，若有不规范、不正确的用字情况，及时纠正。	卫计局
1.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将普通话作为教学语言和校园语言。将用字规范化作为素质教育、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做到要求明确，制度健全，严格管理。 2. 教育主管部门把用字规范化纳入教育教学要求，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	教育局	
在办公区设置语言文字宣传栏（板报），办公室、过道设立永久性语言文字宣传标语牌（如：讲普通话，写规范字等）。	成员单位	

工作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宣传教育	语言文字督导评估期间三轮车、出租车、公交车张贴“说普通话用规范字”宣传标语，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交通运输局
	1.各学校校园用字要符合规范化要求，制作永久性宣传标牌、板报，营造良好宣传环境。 2.县域内所有学校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序推进。主题鲜明，内容具体；督促各乡（镇）学校将普通话作为校园语言，建立健全使用规范汉字的规章制度，收集文字、图片资料，并按相关要求，检查各类学校的评估工作。	教育局
	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做好活动总结。 负责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宣传，并配合县语委会办公室营造“五华县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县域验收”迎评氛围和“普通话宣传周”宣传氛围。	语委办 成员单位
	1.营造语言文字宣传环境，组织“推普宣传周”专题宣传报道。 2.组织电视台定期播放语言文字宣传公益广告，电视台播放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节目和文稿不少于四次（不含推普周专题宣传）。组织报刊、电台宣传普及语言文字工作法规、纲要、办法，报刊刊登语言文字的文稿不少于三次（不含推普周专题宣传材料）。 3.电视台、广播电台必须用普通话作为播音用语，主持和采访时必须使用普通话；每年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文稿或节目不少于4篇。	县委宣传部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宣传普及，做到家喻户晓，积极配合县语委会办公室营造我县迎评氛围和“普通话宣传周”宣传氛围。	成员单位

说明：1.成员单位包括：县府办、县级党政机关、各镇人民政府、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2.县级党政机关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财政局、工商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旅游局、体育局、卫计局、环保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文联等单位。

附件3

## 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 县域验收指导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督导验收要点	督导验收方法
A 制度建设 (20分)	A1 组织领导 (7分)	A1.1 领导机构(2分)	(1)县(市、区)成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分	查阅有关机构设置 的规范性文件
			(2)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兼任语委主任。1分	
		A1.2 列入政府议 事日程(2分)	(1)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1分	查看会议纪要
			(2)政府分管领导每年听取语言文字工作汇报。1分	
A1.3 工作机制(3分)	(1)语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2分	查阅文件资料		

			(2) 各部门责任到人, 结合实际推进工作。1分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
	A2 政策 规划 (8分)	A2.1 列入发展规划 (4分)	(1) 把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县(市、区)政府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分	查阅县级政府、语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的工作规划和相关资料
(2) 各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有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2分				
A2.2 制定专项规划、计划(4分)		(1) 语委制定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 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 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1分	查阅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	
		(2) 语委有年度工作计划, 重点突出, 任务明确, 措施具体, 针对性强。1分	查阅文件	
		(3)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有按计划部署推进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并有总结材料。2分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A 制度 建设 (20分)	A3 督查 机制 (5分)	A3.1 纳入政府绩效管理(1分)	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目标, 有考核项目和考核办法。1分	查阅文件资料
		A3.2 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考评(1分)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纳入文明单位、文明乡镇考评指标, 并在考评中具体落实。1分	查阅文件资料
		A3.3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3分)	(1)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督查考核制度和问责办法。1分	查阅文件资料
			(2) 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区域语言文字应用进行督导检查。1分	查阅资料
			(3) 对为语言文字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1分	查阅文件资料
B 条件 保障 (15分)	B1 工作 机构 (8分)	B1.1 机构设置(3分)	(1) 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机构。1分	查阅文件资料
			(2) 工作机构独立设置。2分; 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1分	查阅文件资料
		B1.2 人员配备(3分)	(1) 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满足工作需要的专(兼)职人员。2分	核查文件 查阅资料
			(2) 语委成员单位有分管领导、有责任部门。1分	查阅资料
	B1.3 人员场所、设备(2分)	(1) 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固定办公室, 实行挂牌办公。1分	实地查看	
		(2) 配备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等必备办公设备。1分	实地查看	
	B2 经费 保障 (7分)	B2.1 保障机制(3分)	(1)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年度预算。2分	查阅资料
			(2) 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逐年提高。1分	查阅资料
B2.2 拨付情况(4分)	(1)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按期足额拨付到位。2分	查阅资料		
	(2)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专款专用。2分	查阅资料		
C 宣传 教育 (30分)	C1 法治 宣传 (10分)	C1.1 普法宣传(5分)	(1)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列入政府有关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规划。3分	查阅文件
			(2)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干部、教师普法培训内容。2分	查阅资料

	C1.2“推普周”宣传 (5分)	(1)“推普周”活动有具体实施方案,有总结。1分	查阅资料	
		(2)分管领导带头、相关部门和社会广泛参与。2分	查阅资料	
		(3)“推普周”宣传氛围浓厚,形式多样,效果良好。2分	查阅资料、图片 查阅资料	
	C2 推广普及 (10分)	C2.1 融入行业管理 (4分)	商业、邮政、文化、交通、旅游、银行、保险、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工作,对本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分	查阅资料 走访部门、行业 (发现1部门未达到扣0.2分,扣完为止)
			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有检查和改进措施,实际效果明显。2分	
		C2.2 融入城乡管理 (4分)	(1)乡镇、街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进辖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实际效果明显。1分	查阅文件、实地走访县政府所在街(镇)和随机抽取的1个镇
			(2)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时,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列为必查内容。1分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3)对综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复查。1分	查阅资料
			(4)语言文字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创新。1分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
		C2.3 融入精神文明创建(2分)	(1)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以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向社会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1分	查阅资料 观看地方电视、查看网站、报刊等
(2)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严格执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跟踪复查,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环境。1分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C3 文化传承 (10分)	C3.1 营造氛围(2分)	(1)政府及其部门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营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氛围,提高社会知晓度。1分	实样查阅	
		(2)街道和大型公共服务场所设立长期性宣传标语牌,营造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语言文化的浓厚氛围。1分	实地查看	
	C3.2 开展活动(6分)	(1)机关、行业、社区等将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有机融入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之中。3分	查阅活动资料 实地查看	
		(2)学校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3分	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C3.3 完善传承体系(2分)	(1)学校将中华经典诵写讲纳入校本课程和校园文化建设内容。2分	查阅资料 座谈或访谈	
D 发展水平 (35分)	D1 国家机关 (6分)	D1.1 公务用语(3分)	(1)以普通话为公务用语。1分	实地查看和查阅资料
			(2)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的音视频(方言栏目除外)使用普通话。1分	
		(3)公务员(50周岁及以下)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100%。1分	查阅证书	

		D1.2 用字规范 (3分)	(1)以规范汉字为公务用字,单位名称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牌)、公文、公章等用字规范。2分	实地查看
			(2)政府及其部门网站的用字规范。1分	查阅网站
	D2 教育机构 (9分)	D2.1 教育教学用字 (5分)	(1)普通话、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字。2分	实地查看
			(2)通过课堂教学、学科渗透、校内校外融合等方式,加强学生语言文字综合运用能力培养,积极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3分	
D 发展水平 (35分)		D2.2 综合素质 (4分)	(1)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2分	查阅资料
			(2)中小学生能够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顺畅交流。2分	访谈
	D3 文化传媒 (7分)	D3.1 行业管理 (3分)	(1)主管部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文化传媒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2分	查阅文件资料
			(2)制度健全、管理到位、措施落实。1分	
	D3.2 用语用字水平及社会宣传 (4分)	(1)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实行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2分	查阅证书,实地查看	
		(2)广播电视以普通话(另有规定除外)为播音、主持和采访用语;报刊用字、影视屏幕用字、网站网页用字等规范。2分	查阅资料、收听收视广播电视	
	D4 城市街区 (9分)	D4.1 行业管理 (3分)	(1)主管部门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内容,要求明确。2分	查阅文件资料
			(2)制度健全,管理到位,措施落实。1分	
		D4.2 用语用字水平 (6分)	(1)应该使用普通话的场合能使用普通话。2分	实地查看
	(2)公共服务行业窗口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2分		核查等级证书、实地查看	
(3)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广告及公共设施等用字规范。2分	实地查看			
D5 乡镇农村 (4分)	D5.1 推广普及 (2分)	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社会用字基本规范。2分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D5.2 普及普通话 (2分)	(1)乡镇公务人员(50岁及以下)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0.5分	核查等级证书	
		(2)乡镇、农村广播站播音员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规定等级。0.5分	随机抽查	
		(3)90%的城镇居民(60岁及以下)可以使用普通话顺畅交流。0.5分		
		(4)80%的农村居民(60岁及以下)可以使用普通话顺畅交流。0.5分	随机抽查	

注:

- 1.在考察“发展水平”时,凡发现1例不规范用语用字扣0.2分,扣完为止(被批准的方言节目除外)。
- 2.《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教语〔2016〕4号)停止执行。

## 关于2018年1—6月县十件民生实事 进展情况的通报

### 第17期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县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华府办函〔2018〕13号）要求，县政府督办室持续对我县今年实施的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跟踪督办。从督办情况看，各责任单位基本能按照年初制定的“三张图”计划，扎实推进各项民生实事的落实，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据统计，截至6月底，县十件民生实事50项具体工作任务中，已提前完成11项（基本上为落实上级补助标准项目），34项正按原定计划或快于原定计划推进中；但有5项滞后于年度计划目标进度（详见附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进展情况

（一）已提前完成任务的项目有11个。

由县人社局牵头负责的（3个）：一是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从9万元提高至10万元，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从27万元提高至28万元。二是将职工医疗保险住院起付线一级医院从450元降低至200元、二级医院从600元降低至450元、三级医院从800元降低至650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起付线二级医院从500元降低至450元、三级医院从800元降低至650元。三是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从1万元降为8000元、报销比例从70%提高为75%；城乡五保供养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起付标准从2000元下调至1000元，报销比例从80%提高至85%，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的（5个）：一是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457元、206元提高到503元、228元。二是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全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全县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三是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水平从每人每月1450元提高到1560元、分散供养水平从每人每月880元提高到950元。四是城

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五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1800元提高至189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年2400元提高至2520元。

由县卫计局牵头负责的（2个）：一是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30%以上、重点人群达60%以上。二是动工建设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楼。

由县教育局牵头负责的（1个）：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地区流动并长期从教，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从每月人均不低于900元提高到不低于1000元。

（二）进展滞后于年度目标进度的项目5个。

一是县委农办牵头的“全县92条省定贫困村基本建成新农村整洁村”，由于EPC提升工程9个项目包推进慢，资金使用进度使用率低，镇与镇、村与村之间推进不平衡，项目整体推进较为缓慢。二是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的“完成3619高风险户削坡建房整治任务”，由于有些镇方法措施不多，宣传引导力度不够，加上群众参与整治的自觉性、积极性不高，存在依赖思想，目前仅完成整治193户（占5.33%），整体进度缓慢。三是县住建局牵头的“完成2个立体停车场工程建设”，由于场址选定困难，县住建局建议县委、县政府取消该项目，目前无实质进展。四是县城综局牵头的“63座镇村垃圾分类中转站全面建成运营”，受群众阻扰、施工力量不足、建设手续报批未完成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展不理想，63座中转站仍有11座未开工建设，6座因群众阻挠停止施工。五是县供电局牵头的“建成70个充电桩和1个集中充电站”，由于项目需进行公开招投标，目前仅立项3个（安流镇立项1个，转水镇立项2个）。

##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全面压实责任。各责任县领导要坚持一线工作法，加强对分管部门民生实事项目的督促指导，及时牵头协调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各牵头单位要全面履行牵头主体责任，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迅速对牵头负责的民生实事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切实掌握项目推进情况，有效解决存在问题，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各配合单位要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民生实事项项目顺利实施。

(二) 全面破解难题。第三季度是推进民生实事有效实施的关键期，各责任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对推进顺利项目，要加快进度，力争早日完成；对推进较为缓慢的项目，要迅速召开协调会议，深入分析项目推进缓慢的原因，切实提出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特别是对上述进展滞后于年度目标进度的5个项目，县分管领导要抓紧组织相关单位专题研究，真正找出问题症结，列出细化解决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全面破解阻碍项目推进的难题，确保项目推进迎头赶上，按照时间节点如期完成。

(三) 加强督查力度。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所承担的民生实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跟进。县政府督办室要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对进展较慢、问题较多的项目实行专项督办，适时开展实地督查，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问题，视情向责任单位下达督办通知书、提请挂牌督办和提请县领导约谈等措施，确保今年县十件民生实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2018年1—6月县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http://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 关于6月份全县城环境综合整治测评工作 情况的通报

第18期

6月份，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全县16个镇的人居环境进行考核测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从本次的考核测评结果(见附件1)来看，周江、转水、郭田镇工作成效比



较明显，河东、华城、长布、横陂、郭田、双华、梅林等7个建成区的台账资料较齐全，安流、华阳、龙村镇总体工作成效靠后。

从各镇统计上报“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情况（见附件3）来看，龙村、横陂、周江、安流、华城、双华等6个镇取得的工作效果较好，华阳、长布镇工作滞后。

## 二、存在问题

（一）镇村台账资料不健全。一是个别镇建成区台账资料存在记录不完善、不规范，或者缺失等现象。比如潭下、周江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保洁经费台账资料不完善。二是大部分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未制订明确分类减量措施文件，农村建房管理无台账资料。

（二）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问题仍然突出。一是大部分镇建成区乱拉乱挂、乱摆乱卖、乱贴乱画、乱扔乱投、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以及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比较普遍，主要街道的生活垃圾散落，或者垃圾设施被损坏后未维修更换。二是大部分村道有明显垃圾积存、村内河道水体有明显垃圾漂浮物未及时清理，村域范围不同程度存在露天焚烧现象。

（三）“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滞后。个别镇村干部对该项工作存在畏难情绪，加上部分村民主动参与意识不强，对“以奖代补”项目、“三拆除”以后的权属等方面存在疑虑，甚至有个别村民对“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提出过高的补偿要求，从而影响工作进度。比如华阳、长布、水寨等3个镇“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滞后。个别镇“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统计数据与真实情况有出入。

（四）镇村宣传工作不到位。个别镇村干部对宣传工作不够重视，认为宣传工作纯粹是务虚，对群众宣传发动不够，措施不多，比如安流、华阳、棉洋等镇对当地第二季度农村建房管理宣传不够。

## 三、下一步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台账资料。各镇村要全面对照有关考核测评标准，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开展自检自查，逐项审核资料，按项建档，一项一档，全面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台账资料真实准确、详实完备。

(二) 进一步加强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一是规范圩镇的市容秩序。每月集中开展占道经营、广告牌匾、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等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市容秩序管理水平。二是各村(居)委会、村小组在做好常态化保洁工作的同时,要重点加强对街道沿线、村道沿线、公共场所、房前屋后、河道水体等开展存量垃圾集中整治,做到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

(三) 加快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各镇村要加强领导,聚焦目标任务,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向群众讲透政策,争取群众支持,切实加快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目标。同时各镇主领导要加强对上报数据的审核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四)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通过利用宣传牌(栏)、印发宣传资料、村村通广播、QQ、微信等平台宣传正面典型,全方位、多角度进行宣传,广泛调动广大农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

附件: 1. 县对镇考核测评结果

2. 五华县6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排名表

3. 五华县6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 县对镇考核测评结果

镇别	排名	镇别	排名
周江镇	1	横陂镇	9
华城镇	2	长布镇	10
转水镇	3	岐岭镇	11
郭田镇	4	梅林镇	12
潭下镇	5	棉洋镇	13
水寨镇	6	龙村镇	14
河东镇	7	华阳镇	15
双华镇	8	安流镇	16

附件 2

五华县 6 月份镇对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排名表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水寨镇	1	平湖村	1	水寨镇	13	协和村	13
	2	大湖村	2		14	中洞村	14
	3	大布村	3		15	良美村	15
	4	罗湖村	4		16	坝心村	16
	5	善坑村	5		17	榕树村	17
	6	七都村	6		18	黄井村	18
	7	澄湖村	7		19	员瑾村	19
	8	犁滩村	8		20	河尾村	20
	9	坝美村	9		21	岗阳村	21
	10	大岭村	10		22	上坝村	22
	11	大沙村	11		23	莲洞村	23
	12	高车村	12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河东镇	1	高榕	1	河东镇	24	黄湖	24
	2	高车	2		25	澄塘	25
	3	东溪	3		26	和民	26
	4	油田	4		27	黎塘	27
	5	林石	5		28	苑堂	28
	6	黄坑	6		29	太和	29
	7	下一	7		30	平东	30
	8	下陶	8		31	再新	31
	9	牛石	9		32	化裕	32
	10	桂田	10		33	蝉塘	33
	11	沙渴	11		34	万华	34
	12	平西	12		35	油田居委	35
	13	再坑	13		36	平南居委	36
	14	苑河	14		37	联岭	37
	15	河口	15		38	桂岭	38
	16	洋坑	16		39	宝瑞	39
	17	下村	17		40	赛洞	40
	18	黄泥寨	18		41	走马	41
	19	三田	19		42	枫林	42
	20	河东居委	20		43	布头	43
	21	增塘	21		44	下二	44
	22	大嵩	22		45	罗塘	45
	23	浮湖	23		46	油新	46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转水镇	1	黄龙	1	转水镇	12	益塘	12
	2	鞏维	2		13	青西	13
	3	矮车	3		14	里塘	14
	4	新丰	4		15	新民	15
	5	流洞	5		16	下潭	16
	6	长源	6		17	枫林塘	17
	7	旱塘	7		18	黄梅	18
	8	居委	8		19	鞏柯	19
	9	新华	9		20	青塘	20
	10	维龙	10		21	蛇塘	21
	11	五星	11		22	三源	22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华城镇	1	东区居委	1	华城镇	20	新亨村	20
	2	新一村	2		21	西林村	21
	3	西区居委	3		22	湖田村	22
	4	城镇村	4		23	满堂村	23
	5	葵富村	5		24	维西村	24
	6	观源村	6		25	黄金村	25
	7	铁炉村	7		26	新四村	26
	8	河子口村	8		27	新二村	27
	9	董源村	9		28	民主村	28
	10	维新村	10		29	新兴村	29
	11	高竹村	11		30	兴一村	30
	12	塔岗村	12		31	红星村	31
	13	华安村	13		32	河亨村	32
	14	齐乐村	14		33	兴中村	33
	15	新建村	15		34	南方村	34
	16	新桥居委	16		35	新五村	35
	17	高华村	17		36	洋田村	36
	18	城东村	18		37	万子村	37
	19	黄埔村	19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岐岭镇	1	荣福	1	岐岭镇	15	合水	15
	2	龙水	2		16	黄塔	16
	3	罗经	3		17	双山	17
	4	联安	4		18	鲁占	18
	5	黄福	5		19	荣贵	19
	6	清溪	6		20	孔目	20
	7	龙岭	7		21	赤水	21
	8	岐居	8		22	塔星	22
	9	荷梅	9		23	北源	23

	10	皇华	10			24	礪下	24
	11	凤凰	11			25	朝阳	25
	12	王化	12			26	龙寨	26
	13	双居	13			27	大浦	27
	14	华源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潭下镇	1	金石村	1	潭下镇	12	中村村	12
	2	模石村	2		13	锡坪村	13
	3	布坪村	3		14	福灵村	14
	4	居委会	4		15	竹梅村	15
	5	中村村	5		16	大玉村	16
	6	品畲村	6		17	光华村	17
	7	乐道村	7		18	南华村	18
	8	柏洋村	8		19	新田村	19
	9	杞水村	9		20	百安村	20
	10	龙田村	10		21	上围村	21
	11	文里村	11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长布镇	1	粘坑	1	长布镇	15	栋岭	15
	2	横江	2		16	栋新	16
	3	樟村	3		17	福兴	17
	4	蓝塘	4		18	梅塘	18
	5	金华	5		19	红旗	19
	6	大田居委	6		20	太平	20
	7	长布居委	7		21	石础	21
	8	五彩	8		22	长安	22
	9	高福	9		23	琴塘	23
	10	大坑	10		24	大客	24
	11	源潭	11		25	中心	25
	12	大径	12		26	北洋	26
	13	长生	13		27	嶂下	27
	14	青岗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周江镇	1	新良村	1	周江镇	13	利洋村	13
	2	溪口村	2		14	中兴村	14
	3	甘茶村	3		15	联太村	15
	4	周江社区	4		16	中兴社区	16
	5	黄布村	5		17	蓝坑村	17
	6	桂子村	6		18	早成村	18
	7	岚头村	7		19	龙洞村	19
	8	红源村	8		20	兰鱼村	20

	9	良宁村	9			21	冰坎村	21
	10	狮潭村	10			22	增洞村	22
	11	三河村	11			23	黄华村	23
	12	龙堵村	12			24	利河村	2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横陂镇	1	坝头村	1	横陂镇	20	贵人村	20
	2	新联村	2		21	超群村	21
	3	坑口村	3		22	杨恩村	22
	4	崇文村	4		23	湖塘村	23
	5	横陂村	5		24	联长村	24
	6	田布村	6		25	红光村	25
	7	小都村	7		26	江南村	26
	8	东升村	8		27	兴华村	27
	9	新寨村	9		28	老楼村	28
	10	西湖村	10		29	章联村	29
	11	增华村	11		30	长兴村	30
	12	横陂居委	12		31	近江村	31
	13	东山村	13		32	夏阜村	32
	14	安全村	14		33	班鱼村	33
	15	华阁村	15		34	双联村	34
	16	长塘村	16		35	小都居委	35
	17	桐树村	17		36	罗陂村	36
	18	叶湖村	18		37	增大村	37
	19	石下村	19		38	锡坑居委	38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郭田镇	1	三坑	1	郭田镇	8	再下	8
	2	布美	2		9	磴南	9
	3	双光	3		10	居委	10
	4	横塘	4		11	湖华	11
	5	蕉州	5		12	龙潭	12
	6	坪上	6		13	石团	13
	7	郭田	7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双华镇	1	冰塘村	1	双华镇	9	矮畲村	9
	2	华南村	2		10	苏区村	10
	3	竹山村	3		11	大陂村	11
	4	华东村	4		12	禾沙村	12
	5	华拔村	5		13	黄径村	13
	6	公平村	6		14	双华村	14
	7	虎石村	7		15	军营村	15
	8	富美村	8		16	福全村	16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安流镇	1	万塘村	1	安流镇	24	五联村	24
	2	学少村	2		25	安镇居委	25
	3	楼光村	3		26	洑溪村	26
	4	福岭村	4		27	大九村	27
	5	蓝田村	5		28	河沿村	28
	6	半径村	6		29	双福村	29
	7	三江村	7		30	蔡樟村	30
	8	胜利村	8		31	樟潭村	31
	9	上布村	9		32	大同村	32
	10	长江村	10		33	福江村	33
	11	福龙村	11		34	低坑村	34
	12	丰联村	12		35	文葵村	35
	13	福华村	13		36	半田村	36
	14	红山村	14		37	福西村	37
	15	吉水村	15		38	大和村	38
	16	吉程村	16		39	石门村	39
	17	大都居委	17		40	福陂村	40
	18	完塘村	18		41	联新村	41
	19	司前居委	19		42	双径村	42
	20	青江村	20		43	里江村	43
	21	文葵居委	21		44	龙中村	44
	22	学园村	22		45	龙楼村	45
	23	联和村	23		46	东礼村	46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棉洋镇	1	荣华村	1	棉洋镇	15	桥居	15
	2	绿水村	2		16	罗城村	16
	3	福城村	3		17	水湖村	17
	4	新光村	4		18	棉居	18
	5	黎洞村	5		19	洛阳村	19
	6	大光村	6		20	唐纯村	20
	7	红星村	7		21	琴江村	21
	8	联西村	8		22	平安村	22
	9	溜沙村	9		23	美田村	23
	10	阳光村	10		24	棉洋村	24
	11	中新村	11		25	美光村	25
	12	竹村坑	12		26	富强村	26
	13	桥江村	13		27	葵岭村	27
	14	群星村	14		28	双璜村	28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梅林镇	1	福塘村	1	梅林镇	11	福新村	11
	2	尖山村	2		12	新塘村	12
	3	新成村	3		13	宣优村	13
	4	金坑村	4		14	优河村	14
	5	三乐村	5		15	黄沙村	15
	6	上礫村	6		16	梅南村	16
	7	琴口村	7		17	梅北村	17
	8	居委	8		18	招田村	18
	9	梅林村	9		19	梅东村	19
	10	华光村	10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华阳镇	1	莲高村	1	华阳镇	8	高塘村	8
	2	小拔村	2		9	坪南村	9
	3	大拔村	3		10	华南村	10
	4	叶新村	4		11	社径村	11
	5	太坪村	5		12	红洞村	12
	6	华新村	6		13	华阳村	13
	7	居委	7		14	陂坑村	14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镇别	序号	村名	排名
龙村镇	1	龙村居委	1	龙村镇	21	南洞村	21
	2	龙村村	2		22	南中村	22
	3	梧溪村	3		23	南口村	23
	4	金龙村	4		24	水口村	24
	5	潭溪村	5		25	硝芳村	25
	6	石溪村	6		26	水南村	26
	7	樟华村	7		27	兴民村	27
	8	塘湖村	8		28	老田村	28
	9	湖中村	9		29	黄洞村	29
	10	三湖村	10		30	营田村	30
	11	公联村	11		31	登畚居委	31
	12	杜坑村	12		32	登畚村	32
	13	洞口村	13		33	下滩村	33
	14	宫前村	14		34	留畚村	34
	15	睦贤村	15		35	先河村	35
	16	大坑村	16		36	吉祥村	36
	17	硝芳居委	17		37	榕溪村	37
	18	柏溪村	18		38	大梧村	38
	19	新艳村	19		39	翻新村	39
	20	云溪村	20		40	黄狮村	40

附件（3.五华县6月份各镇面上村“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录五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hua.gov.cn](http://www.wuhua.gov.cn)）五华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人 事 任 免

县府 2018 年 7 月份任命：

刘政民 五华县审计局副局长

